

无锡惠山区现有镇、村级殡葬设施41家(其中公益性安息堂23家、公益性公墓17家、经营性公墓1家),全区1平方米以下安葬数为85122具,2016年安葬668具;采取骨灰立体存放节地葬数为25670具,2016年安葬了1818具。惠山区已逐渐形成以科学殡葬、文明殡葬、和谐殡葬管理为目标,明确服务标准,逐步建立运转协调、工作规范、优质便捷的殡葬服务体系,为群众创造良好的治丧环境。

匡笠

# 惠民惠山 绿色殡葬



## 惠民殡葬 建立优质殡葬服务体系

据了解,从2011年上半年开始,惠山区政府就组织民政、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对全区的殡葬设施进行了广泛调研,在多次论证后,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正式出台了《惠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和《惠山区关于加快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和加强殡葬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全区原有殡葬设施实行统一规划和布局,明确了“8+1”的殡葬管理新模式,即全区7个镇、街道各保留一个公益性安息堂,洛社镇由于地域较大允许保留2个安息堂,区级再保留1个舜柯山公墓。

2012年惠山区政府又连续召开二次全区性的殡葬管理工作会议,全力推进全区殡葬设施达标建设工作,已完成的堰桥街道西漳安息堂、长安安息堂、玉祁街道慈孝园安息堂、洛社镇新开河安息堂、杨市安息堂、钱桥街道里趟山生命纪念馆、阳山镇安息堂等7个项目,到今年已全部投入使用,管理规范,运行良好。除保留的安息堂(公墓)外,其余安息堂(公墓)封存,只出不进。惠山区公益性安息堂(公墓)拥有率达到100%,2016年政府对殡葬建设投入1521万元。全区1平方米以下安葬数为85122具,2016年安葬668具;采取骨灰立体存放节地葬数为25670具,2016年安葬了1818具。

2016年惠山区严格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办发[2015]7号)文件精神,惠山区建立了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求发改、规划、公

安、民政、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殡葬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任务,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体系,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强化对殡葬行为和丧事活动的监管工作。同时惠山区还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注重发挥村(居)务公开栏作用,将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任务要求、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等向社会公开,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为了推进文明节俭办丧,深化惠民、绿色殡葬改革,惠山区在2012年、2013年相继出台了《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的通知》(惠府办[2012]7号)、《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和加强殡葬管理的实施意见》(惠府发[2012]37号)、《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公益性安息堂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发[2013]139号),以实际行动来响应惠民殡葬、绿色殡葬的理念。

今后,惠山区将进一步加快葬式改革,强化公益性墓地和安息堂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使殡葬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对公益性墓地、安息堂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以科学殡葬、文明殡葬、和谐殡葬管理为目标,明确服务标准,逐步建立运转协调、工作规范、优质便捷的殡葬服务体系,为群众创造良好的治丧环境。



舜柯山公墓



钱桥藕塘生命纪念馆



西漳安息堂



新开河安息堂全景图

## 舜柯山: 为逝者打造安息天堂

无锡市舜柯山公墓始建于1990年,是惠山区唯一一家经营性公墓。公墓严格遵守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和无锡市《殡葬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征用土地及其审批手续完备,各种营业证件齐全,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公墓的组织机构、各项规章制度、经营管理机制、墓区建设和管理、服务设备设施等经过不断地健全和完善,逐步走向了科学化、制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2166万元。

近二年,舜柯山公墓着力于绿色殡葬改革,先后投资近千万元对公墓内殡葬设施、道路建设、墓区绿化及整体环境进行了改造,使其殡葬设施更加完善、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墓区环境更加优美,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经济运营良好的实体,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现已拥有各种不同规格的墓穴1.78万只。

在销售过程中,舜柯山公墓严格遵守“销售墓穴的有关规定”,抵制大比例优惠、低价抛售等营销手段,坚持透明公开的价格政策,明码标价、不欺不诈,把优质的服务与优美的环境实实在在地提供给客户,让诚信成为招牌。所有售出的墓位手续齐全完备,与所有客户签订符合《经济合同法》的销售合同,为客户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客户凭死亡证明或病危通知书购买墓位,同时在安葬家人后均能领到合规有效、填写规范的《安葬证》。

在使用年限上全部符合国家规定,从不承诺“永久”使用。此外,有专人负责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及保管,有符合标准的档案存放设施,合同书存档备案。会计账目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合格。严格按照《殡葬管理条例》规定的使用时间及比例收取墓位管理费,并始终坚持墓位管理费单独建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每月按时上报公墓报表,并达到上报及时,数字准确,无缺项漏项。

不搞传销、炒买炒卖、倒买倒卖墓穴等违法违规营销行为,不设直销店和代销点,不与花店合作,不乱发广告,不随处摆摊设点,目的就是为了净化市场、维护惠山殡葬行业的良好形象。整个经营过程中,坚决杜绝违规的各项行为。

